

大连天神娱乐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17天神01”

2018年第一次债券持有人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根据《公司债券发行与交易管理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债券上市规则》、《公司债券受托管理人执业行为准则》等相关规定及《大连天神娱乐股份有限公司2016年面向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公司债券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以下简称“《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的约定，大连天神娱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债券受托管理人光大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光大证券”），就公司减少注册资本事项召集“17天神01”2018年第一次债券持有人会议，并已于2018年9月5日发出《大连天神娱乐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17天神01”2018年第一次债券持有人会议的通知》。本次会议召开情况如下：

一、召开会议的基本情况

（一）召集人：光大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二）会议召开时间：2018年9月19日（星期三）10:00-11:00

（三）会议召开地点：北京市西城区复兴门外大街6号光大大厦16层会议室

（四）会议召开及投票方式：现场会议方式召开，记名方式进行投票表决

（五）会议主持人：光大证券委派的代表

（六）出席会议的人员及权利

本次会议的内容及召集、召开方式、程序均符合法律、法规及《大连天神娱乐股份有限公司2017年面向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第一期）募集说明书》（以下简称“《募集说明书》”）、《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的规定。

二、 会议出席情况

出席公司本次债券持有人会议的持有人及代理人共计 5 名，代表本次债券有表决权的债券张数 2,250,720 张，代表的本次债券本金总额共计 225,072,000 元，占本次债券未偿还本金总金额的 22.5072%。

公司代表、债券受托管理人代表及见证律师出席了本次债券持有人会议。

三、 会议召开情况

本次债券持有人会议审议议案为《会议通知》中列明的议案，具体如下：

《大连天神娱乐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回购注销未达到第三个解锁期解锁条件的限制性股票暨减资相关事项的议案》

依据《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第二十五条 债券持有人会议采取现场或非现场方式召开。债券持有人会议需经代表债券未偿还本金二分之一以上（含二分之一）的债券持有人（或债券持有人代理人）参与方为有效。”由于出席本次债券持有人会议的债券持有人及代理人代表的有表决权未偿还债券总数不足本期有表决权未偿还债券总数的二分之一，本次债券持有人会议未生效。

四、 律师见证情况

北京德恒律师事务所指派律师出席本次债券持有人会议进行见证并出具法律意见，公司“17天神01”2018年第一次债券持有人会议的召集、召开程序，本次出席债券持有人会议人员的资格符合《公司法》、《管理办法》《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募集说明书》、《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的规定，合法、有效。根据《债权持有人会议规则》第二十五条的规定，“债券持有人会议采取现场或非现场方式召开。债券持有人会议需经代表债券未偿还本金二分之一以上（含二分之一）的债券持有人（或债券持有人代理人）参与方为有效”。由于出席本次债券持有人会议的债券持有人及代理人代表的有表决权未偿还债券总数不足本期有表决权未偿还债券总数的 50%，本次债券持有人会议未生效。

五、 备查文件

《北京德恒律师事务所关于大连天神娱乐股份有限公司“17天神01”2018年第一次债券持有人会议的法律意见》。

特此公告。

大连天神娱乐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8年9月19日